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就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
的全部控股權益
及股東貸款
發行代價股份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全部控股權益及股東貸款而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資料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及披露事項以供載入通函，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組成。